中國文學系中文專業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,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中文專業能力檢定,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,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應用中國文學系中文專業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系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應依本細則所定,通過「中文專業能力檢定」之標準後,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學生,應於大學期間內,參加至少一次以上之中文專業能力檢定 考試;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,即為通過。
- 四、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,受測三次仍未達檢定標準者;將由本系開設相關課程予以輔導;並達成檢定標準或課程修習及格後,始得畢業。
- 五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